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46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萬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09 年2 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全聲字第67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以108 年度司全聲字第67號駁回其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，異議人於109 年3 月4 日收受該裁定，並於109 年3 月12日聲明不服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之貨款債權經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5 號判決，認定系爭97、98年貨款債權總額只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,495,166 元，暫不論假扣押之不當得利原因及請求權已消滅，相對人亦超額假扣押4,139,629 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0條、第113 條規定，查封之範圍以足以清償債權額及債權人應負擔之費用為限，原裁定就超額查封部分未予審酌，於法顯有未合；且另案與本件當事人相同

有既判力及爭點效之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63號判決，已認定：「兩造系爭97、98年貨款債權請求權已消滅」、「97、98年貨款債權亦僅有請求權消滅之749 萬5166元」，足證該確定判決不認相對人假扣押之權利存在，原裁定顯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及最高法院27年渝抗字第713 號、77年台抗字第141 號判例之違法。綜上，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不存在，亦有超額查封之違法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撤銷假扣押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」，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例如債權人原以應在外國強制執行為假扣押原因者，現已得在國內強制執行，或以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虞，現債務人已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等是；又所謂「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」者，乃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而言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48 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217 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60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規定於92年2 月7 日修訂之立法理由謂：「債權人於請准假扣押裁定後，如已提起本案訴訟，則其請求權是否存在，應待本案判決確定，始得判斷有無情事變更，爰於第一項增列『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』之例示，以杜疑義。至起訴後，有因清償、抵銷、拋棄權利等原因而終結訴訟者，仍應就具體情形斟酌其是否為其他之情事變更。」，最高法院93年度第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亦謂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1 項既以明文增列「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」為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原因，並於修正理由為前開說明，法意明顯，債務人自應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後，始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前以異議人於97、98年間負欠伊貨款債務13,757,953元，並交付異議人公司負責人程萬遠開立之支票以為清償，嗣其提示上開支票遭退票，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程萬遠提起給付票款之訴（99年北簡字第2462號），異議人以其對相對人之損害賠償債權主張抵銷後，又持系爭債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受有不當得利債務11,614,537元；再以異議人積欠98年度貨款共9,896,963 元，且為外國公司僅登記資本額200,000 元為由，檢具臺灣臺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、異議人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，聲請就異議人之財產於11,600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此有系爭假扣押裁定影本在卷可參。是以，相對人本件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，應為相對人之返還不當得利債權11,614,537元及98年度貨款債權9,896,963 元；於前述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中，相對人既以抵銷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05 年度重訴字第1 號），並正上訴到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，是相對人所提出之本案訴訟既未判決敗訴確定，即難認其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，異議人自不得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。

㈡至於異議人以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上更㈠字第5 號判決，認定系爭97、98年貨款債權總額只有7,495,166 元，相對人超額假扣押4,139,629 元部分，應予撤銷等語；惟假扣押查封之效果，僅係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，而債務人之財產既係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，倘一旦啟封，債務人即得自由移轉、處分所有權，恐致債權人之債權無法獲得滿足清償，自應認假扣押債權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存在。至於假扣押執行如有超額查封情形，異議人僅得執此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仍無從據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綜上，本件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消滅，仍有保全之必要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

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嫩